

**关于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关于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110A009320 号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创通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5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力创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力创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华力创通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华力创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力创通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力创通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5号）核准，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458,14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9,999,994.69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人民币4,240,000.00元后的余额325,759,994.69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分别汇入本公司在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开设的20000001162100076290887账户、20000001162100095003400账户和中信银行北京来福士支行开设的8110701013302344309账户内。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873,498.2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3,886,496.43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39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9,987.22万元，补充流动资金8,388.65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012.7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4,507.8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4,012.78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495.10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64.73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0,151.95万元。

综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0,151.9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8,388.65万元，节余募集资金3,848.05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已转出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21年6月8日、2021年6月24日、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28日、2025年6月5日分别经本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进行修订。

本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城支行、中信银行北京来福士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2022年7月28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城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力智芯（成都）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	20000001162100095003400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	20000001162100076290887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中信银行北京来福士支行	8110701013302344309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中信银行北京来福士支行	8110701013702344538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 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1) 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本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北斗机载终端及地面数据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2) 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北斗机载终端及地面数据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系在新兴技术领域进行的前瞻性研发，在募投项目实施中受行业发展、政策调整及相关监管机构指导的影响，同时由于该项目涉及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在研发中亦存在难度，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差异，无法在原定的可使用状态日期前完成。本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的总体环境及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将“北斗机载终端及地面数据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4年7月31日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可详见本公司2024年7月31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2,604.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北斗+5G 融合终端基带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000.00	436.86
2	北斗机载终端及地面数据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00.00	2,167.7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000.00	
	合计	33,000.00	2,604.62

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

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90.6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上述事项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2）第110C016405号《关于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本公司已将上述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本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本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本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公司本次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6、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北斗+5G 融合终端基带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4,358.54万元，其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4,041.36万元，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控制预算及成本，有效利用多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净利息317.18万元，为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公司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4,358.54万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及一般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北斗机载终端及地面数据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2.33万元，为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公司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2.33万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8、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9、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北斗+5G 融合终端基带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节余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4,358.54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4,041.36 万元，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控制预算及成本，有效利用多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净利息 317.18 万元，为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公司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4,358.54 万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及一般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北斗机载终端及地面数据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2.33 万元，为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公司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2.33 万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0、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或改变。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附表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388.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73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540.6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北斗+5G 融合终端基带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4,000.00	14,000.00	164.73	9,958.64	71.13%	2025年5月	1,494.72	不适用	否
北斗机载终端及地面数据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	10,193.31	101.93%	2024年12月	864.73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	8,388.65	-	8,388.6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3,000.00	32,388.65	164.73	28,540.6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4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8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6之说明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9之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